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事先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,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,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

因此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张陶伟、赵晋琳、黄培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